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9: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刘勇先生、黄肇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卫国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卫国先生的付出表示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继荣先生、陈冲先生、许永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雁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雁先生的付出表示感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担任职务（指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其职务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作为董事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指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含税），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所在地企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 EPC 总承包部分项目设备采购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机电”）承接，需要配套的流动资金，新创机电拟分别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前述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7,100 万元整（柒仟壹佰万元整）及人民币 2,500 万元整（贰仟伍佰万元整）。光大银行授信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兴业银行授信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就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公司英文全称等其他信息进行审议，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修订为，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与博宏投资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季征南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3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季征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季征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9.7331% 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13.3618% 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 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劲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控设计部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 10 日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劲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劲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9894% 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4.3373% 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 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钱有武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

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专职设总；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有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钱有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3.415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2.2755%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刘勇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4年12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师、专职设总、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10日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8年1月10日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2.3564%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0.1006%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黄肇敏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福建福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专业组长、部门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电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数字化技术研发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肇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0.726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5164%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继荣：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香港公开大学硕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冲先生，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4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任教，现为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2012年）、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2012年）、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9年）等多项奖励，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中国机械教育协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科自动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等。此外，还兼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永东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10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

士学位。2010 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许永东曾获得“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ALB 亚洲法律事务“最受客户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2013 年）等多项荣誉。现为上市公司太阳电缆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新大陆电器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